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8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赵宝辉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金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13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9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注:因公司在2013年8月27日按每股派息0.225元和送0.9股(含税)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公司首先对2013年8月9日至2013年8月27日除权除息前13个交易日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进行了前复权处理,分别与2013年8月28日至2013年9月5日除权除息后7个交易日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求和,再按上述公式算出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区间后7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定价区间后7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

其中:

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定价区间前1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1.9

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定价区间前1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0.225)÷1.9*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定价区间前1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区间前1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0.225)÷1.9*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

按上述公式得出复权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4.38元/股,其90%,为3.95元/股。

5、发行数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5,949.37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及上市安排(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其他投资者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额比重
1	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	1,289,442	300,000	23.2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投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8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品种及期限(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担保安排(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的用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9、决议的有效期(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品种、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择机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8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768,309,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5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前,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614,084,7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34%。

接中弘卓业通知,2013年9月12日,中弘卓业将其已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权中的23,658,971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0%。

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90,425,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04%。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4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1日-2013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15:00至2013年9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济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5名,代表股份数109,079,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78,112,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0名,代表股份数30,967,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郭伟和李静律师出席了本此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108,64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反对55,080股;弃权379,273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2)标的资产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4)支付方式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6)发行方式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8)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9)发行数量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10)锁定期安排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11)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13)上市地点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15)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股份")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为清华控股控股子公司,因此启迪股份、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合计持有76,1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3%)作为关联股东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32,964,239股。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2)发行方式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3)发行对象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4)认购方式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6)发行数量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8)锁定期安排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10)上市地点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启迪股份、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合计持有76,1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3%)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32,964,239股。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启迪股份、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合计持有76,1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3%)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32,964,239股。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启迪股份、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合计持有76,1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3%)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32,964,239股。

同意32,509,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8,625,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55,080股;弃权399,273股。

议案(一)至议案(九)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伟、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3-03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希元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3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551,075,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3.84%。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545,084,863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67,748股的60.01%;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5,990,60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1.72%。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额陆亿元整,单笔期限不超过五年,利率按照实际发放时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流动资金周转,视股东资金需求及佛开公司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允许提前归还。本项委托贷款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9,757,4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76%;反对1,3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24%;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084,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67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78.00%;反对1,3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22.00%;弃权0股。

二、《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择机在股票二级市场出售所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实施。相关原则如下:

1、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2、价格区间: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选择合理价位区间。

3、数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资金状况,酌情处置。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9,757,4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76%;反对0股;弃权1,3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2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084,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67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78%;反对0股;弃权1,3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姚继伟　周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股票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码:2013-033
债券代码:112009　债券简称:09粤高债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8日,凡在2013年9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3年9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9月23日支付2012年9月21日至2013年9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粤高债。

3、债券代码:112009。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1%,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9月21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0.8元,QFII和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5.9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8日;

2、除息日为2013年9月23日;

3、付息日为2013年9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3年9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上述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与本公司联系。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希元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46层

联系人:左江、冯新伟

电话:020-29004609、29004522

传真:020-38787002

邮政编码:510623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陈宛、曾鹿海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实